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的发展战略与长远规划，及迈得顺实际开展情况，有利于满足迈得顺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迈得顺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与优秀人才利益捆绑，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促使迈得顺与公司协同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3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涛  _____

日期：2023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张颖辉

日期：2023年7月27日